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于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》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《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(以下简称"上市公告书"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上市公告书中"第三节债券发行、上市概况——七、债券存续期限;八、债券年利率、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"的表述有误,现做如下更正:

原文:

七、债券存续期限

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。

八、债券年利率、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

1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: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.47%,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后确定,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更正后:

七、债券存续期限

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,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八、债券年利率、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

1、债券利率:本期公司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4.47%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,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,并报国



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。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,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,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,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,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(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),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(含本数,其中一个基点为0.01%),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,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新后的《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**O**一七年二月十一日

